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电话	0710-2105321	0710-2108234	
传真	0710-2105321	0710-2108233	
电子信箱	lihong887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94,885,828.60	643,919,203.09	7.92%	730,145,6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9,146.33	-36,642,072.91	142.98%	4,331,6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667.82	-61,247,526.98	73.82%	10,291,3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81,604.17	-59,698,229.40	333.98%	108,515,89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67%	8.23%	0.6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491,607,234.23	1,204,078,527.60	23.88%	1,465,947,7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199,377.32	607,169,529.28	28.66%	637,009,102.1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质押	34,668,37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13,204,325		质押	11,000,000
夏敏	境内自然人	0.63%	1,328,201			
梁惠金	境内自然人	0.53%	1,115,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1,114,100			
石群	境内自然人	0.52%	1,108,050			
潘已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000,099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46%	966,50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45%	942,200			
张妙仪	境内自然人	0.44%	92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梁惠金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5200股。第八大股东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6500股。第九大股东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22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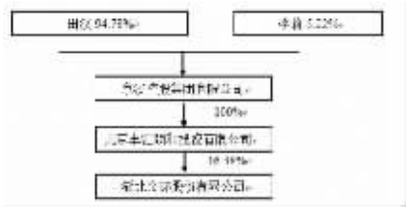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形势依然严峻。公司积极开源节流,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紧紧围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凝聚人心、争创效益"的工作主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经营发展步入更加良性发展轨道,保持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一年来,公司全体员工在总裁班子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工作主题和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化纤主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连续两年来降成本、提质量,公司产品性价比明显提高,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001.92万元,营业利润1480.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9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原子公司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汉

2015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成果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利润总额20,301,935.5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749,146.33元,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27,775,506.49元,加上2014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43,524,652.82元。

(二) 经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4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主要原因为:由于整个化纤行业发展情况尚不容乐观,鉴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报告期收购了相应水电汽资产,同时公司还将加大环保投入。为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增强后续发展动力,为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拟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根据情况进行相关技术改造。

(四)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经过我们认真分析、研究,并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出发,从公司发展大局考虑,根据公司2015年的生产经营形势和战略发展规划,认为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进行相关技术改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杜安启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3、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充分利用了其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所需原料及公用工程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稳定生产,减少工艺波动,减少库存,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有积极作用;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公允、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董事会提议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负责内部控制审计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4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考核办法,发放职工薪酬,力求建立具有激励性,并能吸引、保留公司核心员工的薪酬体系。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大小;(4)岗位的重要性、风险性、特殊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7)尽可能量化的工作指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30000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按月只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制订了较为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时足额为员工考核发放薪酬,年底根据业绩情况和员工工作情况发放相应的年终奖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次会议前认真审阅了关于支付2014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的议案,审阅了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所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考核和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4年度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5年度薪酬计划将严格按照薪酬标准发放原则,结合公司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予以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自2015年起调整为每年50000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范围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投资,制定了更加谨慎的投资策略,加强对证券投资的管理和控制,更加有效的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相关的要求,公司建议将经营范围中增加"集中式供水、供汽、供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鉴于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集中式供水、供汽、供电。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等相关资料申报专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内容(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襄阳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其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名: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章达峰先生。

根据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其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名: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独立董事本人和提名人的声明详见附件及同日披露的提名人声明公告和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承诺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简历:

1)田汉先生,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今任京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任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人大代表。2014年6月30日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班均先生, 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钱丽华女士,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12年6月任国益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任襄阳国益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9月起,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起,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盛永新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华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二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供应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起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曹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之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地产系统副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董事、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章达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5年至2009年,任艾威基金董事,2009年至2011年任鼎晖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4年6月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现为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郑春美女士,1965年2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经济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管理科学会员(ASAC)会员。1986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199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6月起任教于武汉大学,先后开设《会计学原理》(双语教学)、《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等课程。1989年2月至1990年1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参加世界银行与国家教委联合主办的《国际会计与国际财税》高校师资进修班;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受加拿大政府资助赴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商学院进修;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受韩国高等教育财团的资助在韩国首尔国立大学作访问研究。1994年以来,在国内权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近30余篇,并多次应邀参加国际会议。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熊新华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四级教育监事会主席。曾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务处秘书、教师办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2007年至2014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兼出版社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期间于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

一、概述

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

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后,将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B	②-C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40,000.00			66,3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340,000.00			-66,3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7,484,000.00		7,4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84,000.00		-7,484,000.00
资本公积			-51,966,666.39	-51,966,666.39
其他综合收益			51,966,666.39	51,966,666.39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仅对上述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等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5-03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5年,公司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其年度总金额为预计为:预计2015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化纤开发的采购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销售汇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2015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关联董事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和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014年,本公司与化纤开发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汇总额为人民币11174.20万元,销售汇总额为646.36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3年价格区间
采购材料	染色过滤盒	元/个